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新竹市新竹區漁會内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8年2月22日

本會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會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會理事會及總幹事之責任，本會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隨之改變。惟本會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會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會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農會漁會信用部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2.風險辨識與評估。3.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4.資訊與溝通。5.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 四、本會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會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會上開期間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會信用部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會民國108年2月22日第14屆理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特此聲明

新竹市新竹區漁會
理事長

總幹事

彭木生
魯錦杰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